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关爱下一代公益发展中心住所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5〕69号

南京市建邺区关爱下一代公益发展中心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住所变更：由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209号301室变更
为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33号1722室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

2025年10月14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。